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 2292 1369

傳真號碼 Fax No :

電郵地址 Email :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文件

通函：SU/CCI/2022/001

致：全體主事中介人

各位負責人員：

向註冊中介人採取的各類紀律制裁

背景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賦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向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沒有遵從《強積金條例》第 34ZL 條及《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訂明的操守標準的受規管者或註冊中介人作出紀律制裁命令。

為提高透明度及協助業界瞭解積金局如何作出關於紀律制裁命令的決定，本通函列載不同類別的紀律制裁命令，並說明積金局在決定所施加制裁的程度時的相關考慮因素。此外，本通函亦載有積金局過往在某些個案中因應附屬中介人的各類不當行為而施加的制裁，以供業界參考。

紀律制裁命令的類別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 條），積金局可針對註冊中介人作出下列任何一類紀律制裁命令：

- (a) 撤銷註冊及在一段積金局決定的期間內，喪失註冊為註冊中介人的資格；

- (b) 在一段積金局決定的期間內，暫時撤銷作為註冊中介人的註冊；
- (c) 公開譴責；
- (d) 非公開譴責；及
- (e) 罰款，該罰款不得超過以下款額（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 (i) \$1,000 萬；或
 - (ii) 因為沒有遵從操守要求而令該註冊中介人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款額的三倍。

如有關人士在違規時是註冊中介人，則不論在有關紀律制裁權力行使時該人是否註冊中介人，積金局仍可就該人行使該紀律制裁權力。

決定制裁程度的相關考慮因素

積金局在作出相關決定時，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所有情況，確保所施加的制裁公平一致，並會衡量制裁擬達到的阻嚇程度，考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局在 2021 年 6 月發出的通函（SU/CCI/2021/001）所載的各項因素，例如該不當行為的性質及嚴重性；註冊中介人有否試圖隱瞞該不當行為；註冊中介人在事件中有否收取任何佣金或金錢利益；對任何一方、市民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信心造成的損失或影響；註冊中介人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包括向計劃成員或其他受影響人士作出補償；過往的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情況；與積金局或相關前線監督的合作程度；該不當行為在業內是否普遍；積金局有否就有關不當行為發出任何指引、指導或通函；以及在個案中所有其他可考慮加重或減輕罰則的情況。

一些涉及常見不當行為的個案中施加的紀律制裁命令

積金局過去曾就各類不當行為向附屬中介人施加紀律制裁命令。個案涉及的不誠實或不當行為越多，所施加的紀律制裁命令便可能越嚴厲，處罰亦會較重。為協助業界瞭解積金局就紀律制裁命令所作的決定，本通函的附件列出積金局過往在一些涉及常見不當行為的個案中，因應下述不當行為而向附屬中介人施加的各類紀律制裁命令：

- (a) 未經計劃成員同意作出未經授權的強積金權益轉移（在某些個案中，附屬中介人為轉移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權益，亦會偽冒計劃成員的簽名及濫用其個人資料）；
- (b) 冒認計劃成員致電強積金受託人以取得該名計劃成員的帳戶資料；及
- (c) 沒有向計劃成員提供清晰準確的資料以協助計劃成員作出與強積金有關的關鍵決定，以及在未有獲得主事中介人核准推銷資料的情況下向計劃成員分發該等資料。

積金局網站載有本局就紀律制裁個案發出的新聞稿，網址為：
<https://www.mpfa.org.hk/enforcement/mpf-intermediary/enforcement-news>。

請注意，積金局就個別個案是否作出紀律制裁命令，以及就任何擬施加的紀律制裁命令（包括任何制裁或處罰的嚴厲程度）所作的決定，均視乎有關個案的事實和情況而定。積金局過往作出任何關於紀律制裁的決定，不應視為日後處理任何個案時所必須依循的先例。對於在業內一再出現的不當行為，積金局或會在適當情況下加強制裁行動，以收阻嚇作用。

所有註冊中介人均須遵守《強積金條例》及《操守指引》所載的操守要求。主事中介人亦須訂立及維持有效的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附屬中介人遵守有關規定。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92 1369 與黃芝美女士聯絡。



田淑兒
執法部
高級經理

連附件

副本送：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譚詠欣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高級經理
唐嘉欣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市場行為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

2022年5月31日

積金局在一些涉及常見不當行為的個案中向附屬中介人施加的各類紀律制裁命令

重要事項

下表撮錄一些涉及常見不當行為的個案，載列當中涉及的主要不當行為及積金局施加的紀律制裁命令。請注意，積金局就個別個案是否作出紀律制裁命令，以及就任何擬施加的紀律制裁命令（包括任何制裁或處罰的嚴厲程度）所作的決定，均視乎有關個案的事實和情況而定。積金局過往作出任何關於紀律制裁的決定，不應視為日後處理任何個案時所必須依循的先例。

	紀律制裁命令	日期	主要不當行為			
			在未經授權下轉移客戶的強積金權益 ¹ （涉及的轉移次數）	冒認他人身分 ²	向客戶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及未經主事中介人核准的推銷文件 ³	向積金局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⁴
1.	暫時撤銷註冊為期 40 個月	2021 年 3 月 15 日	✓（一項） <i>（同時涉及五項偽冒客戶簽名）</i>	✓		
2.	喪失註冊資格為期 30 個月	2018 年 5 月 17 日	✓（兩項） <i>（同時涉及三項偽冒客戶簽名）</i>			

¹ 違反《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

² 違反《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

³ 違反《強積金條例》第 34ZL(1)(e)條及《操守指引》第 III.31 段

⁴ 違反《強積金條例》第 43E(1)條

	紀律制裁命令	日期	主要不當行為			
			在未經授權下轉移客戶的強積金權益 ¹ (涉及的轉移次數)	冒認他人身分 ²	向客戶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及未經主事中介人核准的推銷文件 ³	向積金局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⁴
3.	喪失註冊資格 為期 20 個月	2018 年 5 月 17 日	✓ (一項) (同時涉及 1 項 偽冒客戶簽名)			
4.	暫時撤銷註冊 為期 20 個月	2021 年 6 月 24 日	✓ (一項) (同時涉及一項 偽冒客戶簽名)			
5.	暫時撤銷註冊 為期 15 個月	2020 年 9 月 7 日	✓ (兩項)			
6.	喪失註冊資格 為期 10 個月	2020 年 2 月 11 日	✓ (兩項)	✓		
7.	暫時撤銷註冊 為期六個月	2018 年 3 月 27 日		✓		
8.	暫時撤銷註冊 為期六個月	2019 年 1 月 10 日		✓		
9.	暫時撤銷註冊 為期三個月	2019 年 3 月 1 日			✓	
10.	暫時撤銷註冊 為期兩個月	2016 年 8 月 11 日				✓
11.	公開譴責	2019 年 3 月 1 日			✓	